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弹新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6.67%的股权。益弹新材为拓展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信贷业务。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做大做强、协助参股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益弹新材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益弹新材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50943367J

名称：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 28 弄 6 号 42 幢

法定代表人：季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的研究和试验，塑料制品及原料、橡塑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16.67%
季平	415	17.29%
鲍勤飞	360	15%
刘森林	325	13.54%
卢林放	325	13.54%
夏卫江等19名自然人股东	575	23.96%
<b>合计</b>	<b>2400</b>	<b>100</b>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75,285.80	32,615,573.57
负债总额	17,385,634.51	5,966,670.19
净资产	51,489,651.29	26,648,903.3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7,302,554.94	61,825,930.68
净利润	4,840,747.91	6,472,986.56

注<sup>1</sup>：2016年度数据已经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益弹新材 16.67%的股权；公司财务总监郑强先生兼任益弹新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益弹新材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涉及关联担保情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益弹新材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二）本次关联担保涉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益弹新材签署了反担保承诺，益弹新材承诺对本次担保事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即益弹新材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 600 万股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具体反担保及质押事宜双方同意另行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公司收到相关质押证明后，按照约定提供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益弹新材为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16.67%的股权，本次公司为其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资金发展需求；同时本次担保由益弹新材的其他股东提供600万股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益弹新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益弹新材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快速成长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益弹新材提供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向关联方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益弹新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益弹新材的其他股东提供600万股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益弹新材提供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向关联方益弹新材提供担保事项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益弹新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安诺其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益弹新材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6、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